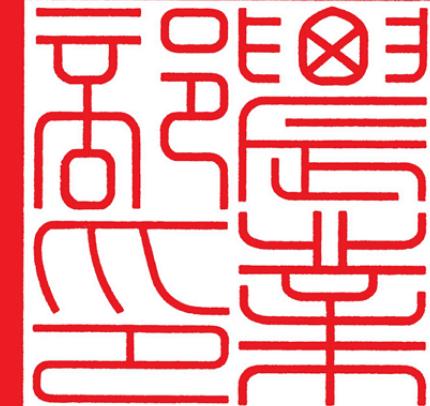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784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係授予農民利益，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且施行後可鼓勵農民投保、有助其安定收入，採取較短預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農業保險及資訊組）。
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吳稽核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62。
- (五)傳真：(02)3393-6538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jowu@afna.gov.tw。

部長 江駿季



訂

線